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簡字第109號

原告 吳淑女
訴訟代理人 簡溱宜
簡嘉佑

上列原告與被告梁超明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本件訴訟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原因事實」。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亦有明定。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其起訴狀未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屬起訴不合程式，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若原告逾期不補正，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二、經查：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其於起訴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1項僅記載「被告應自行修繕其區分所有坐落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7樓房屋（下稱7樓房屋）之漏水全部區域使其完全不漏水。」核非具體、特定、足以強制執行之聲明，本院無從特定原告對被告請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7樓房屋何區域修繕至不漏水狀態、及係請求被告以何種方法修繕7樓房屋。此外，本院亦無從憑此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又訴請自行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

01 少房屋價額為準，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臺灣
02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
03 討結果參照）。如原告係請求被告將7樓房屋修繕至不漏水
04 狀態，則應一併提出7樓房屋施作漏水修繕工程之費用相關
05 資料（如估價單、發票等），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06 (二)此外，原告於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僅記載「新北市○○區
07 ○○路000號6樓房屋（下稱6樓房屋）出租多年，1年多前住
08 戶反應有漏水狀況，我們邀請當時的總幹事和泥作師傅一同
09 前往7樓和梁先生溝通，溝通後希望梁先生也可以找他們信
10 任的水電師傅評估。後續得知梁先生停止使用廁所。狀況有
11 所改善，但還是有漏水狀況。113.4.3地震後，6樓牆面有剝
12 落現像。需解決漏水問題方能修繕。」等語，然原告未具體
13 敘明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包含：6樓房屋漏水位置、原告
14 第2項聲明請求新臺幣（下同）250,000元之依據及理由均完
15 全未敘明）。

16 (三)又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除被告外，尚有其他共有人（原告得
17 自行聲請到院閱卷），原告是否僅對被告請求修繕，宜一併
18 表明；如有追加其他共有人為被告之意思，請一併補正被告
19 姓名、住居所、對該被告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請求之原
20 因事實。再者，原告起訴完全未提出任何證據，僅有起訴狀
21 一紙，宜一併補正證據。

22 (四)如逾期未補正本件訴訟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
23 之原因事實」，原告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即應駁回其訴。
24 另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查報部分，如未遵期提出，本院將審
25 酌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
26 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
27 10分之1定之」之適用，附此敘明。

28 三、如對於本裁定命補正事項因不諳法律而有疑問，本庭1樓有
29 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或盡速尋求其他法律諮詢資源後，
30 依本裁定意旨補正。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3 法 官 林易勳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黃品瑄